

江苏省新沂市刚性结构填埋场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29日，光大绿色环保固体废物填埋（新沂）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会议签到表），对“江苏省新沂市刚性结构填埋场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

项目建设单位：光大绿色环保固体废物填埋（新沂）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南京卓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邀请3名专业技术专家。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情况的介绍，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勘验，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江苏省新沂市刚性结构填埋场项目；

建设单位：光大绿色环保固体废物填埋（新沂）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地址：新沂市新安街道孔圩村金银大道2组2号现有项目预留用地内；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将原定二期柔性填埋库区改建为刚性结构填埋场，共设计建设620个单元池，总库容约15.5万m³。本项目分五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124个单元池，库容约3.1万m³（处置能力为15000吨/年）。工程主要包含新建刚性填埋场及配套废气、渗滤液导排设施、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3月10日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对《江苏省新沂市刚性结构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新环许[2020]20号）。该项目于2020年3月15日开工建设，2020年7月11日竣工，于2020年12月28日开始调试。2019年12月11日企业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300MA1MNN68XT001R。项目建成后，各污染防治措施均同步正常运行。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952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本项目一期工程，共 124 个单元池，库容约 3.1 万 m³（处置能力为 15000 吨/年）。主要包含新建刚性填埋场及配套废气、渗滤液导排设施、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勘验并对照环评报告及其审查意见相关内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动情况为：

①环评中三效蒸发装置冷凝液进入渗滤液调节池，实际建设中冷凝液进入 A/O 及后续工段进行处理。

②环评中污水近期采用槽罐车转运的方式将污水运至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远期接入新沂市静脉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建设中污水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江苏锡沂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③原环评中预处理车间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进入除臭系统，实际建设中预处理车间废气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接入除臭系统 15m 排气筒排放。

④环评中单元池高度为 10m，单元池实际建设高度为 10.5m，有效使用高度为 10m。

⑤环评中填埋场每个单元池预埋 DN200HDPE 花管进行废气收集，实际建设中花管将在单元池填埋过程中同步设置，导气管规格为 DN110。

对于以上变动情况，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及苏环办[2021]122 号文件分析后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含重金属废水（渗滤液、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实验室废水）经“调节池+均质池+还原中和池+絮凝沉淀池+气浮池+砂滤+DTRO”处理后，第一类污染物达到《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表 2 渗滤液调节池废水排放口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及除臭系统排水一并采用“A/O+MBR+纳滤”工艺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接入江苏锡沂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72t/d。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含：危险废物暂存、重新包装和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个别单元池内因危废品处理不完全而产生的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包含：危险废物在暂存库内存放过程中由于微量泄露产生的一些挥发性有机物及少量臭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填埋作业废气以及填埋气体等。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NH₃、H₂S。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重新包装、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及填埋库区废气处理依托原有厂区除臭系统，共设置 2 套“1 个水吸收塔+1 个碱吸收塔+1 个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装置，每套设计风量 43000m³/h，尾气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预处理车间废气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接入除臭系统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主要来源于填埋场机械设备，包括填埋机械、叉车、铲车、运输车辆等。厂区内各类地点的噪声控制采取以隔声为主，辅以消声、隔振、吸音综合治理。项目周边无噪声敏感目标。

（四）固体废物

根据项目环评，本项目新增的副产物主要为废包装袋、污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实验室废物、蒸发残渣和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吨袋、化验室废物和废机油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焚烧处置；污水处理污泥、蒸发残渣属于危险废物，在本填埋场安全填埋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实际运行过程中，废包装袋（实际运行过程中暂未产生）、化验室废物（包含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废试剂）、废机油委托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焚烧处置（部分化验室不可燃固体废物由本填埋场填埋处置）；污水处理污泥及蒸发残渣在本填埋场安全填埋处置。处置单位均具备相关资质。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依托建设单位现有的 2150.5m² 危废暂存仓库，危废暂存库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实际建设过程中，①库区及其边坡、进库道路、初期雨水池、管道及其他防渗措施均按环

评及批复要求进行落实。②建设单位在填埋场上游设置 1 个监测井，两侧各设置 1 个监测井，下游设置 3 个监测井，对监测井地下水水质定期进行监测。③本项目新增 1 座初期雨水及事故池，有效容积为 450m³，位于厂区最北端。④本项目生产区内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的阀门平时保持开启状态，雨水排放口的阀门平时处于关闭状态。降雨时，雨水首先进入初期雨水池，并自动泵入污水站进行处理。当达到规定的时间后，关闭通往初期雨水池的阀门并开启雨水排放口的阀门。初期雨水池、雨水排放口由两个独立的阀门分别控制。⑤本项目共设置了 4 台便携式气体检测仪，由入库人员随身携带。⑥建设单位按要求储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设立排污口。并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厂内废水排放口设置了污水排放自动在线监测及计量装置，在线监测因子为 COD 和氨氮。预留了污水采样位置，便于日常排水监测。废气排气筒上预留了监测采样口，并配置了适宜的采样平台。

3.其他设施

环评中要求采取的“以新带老”改造工程落实情况：

①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工程已经完成，三效蒸发装置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

②危险废物暂存库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等文件要求进行整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DTRO 产水出口中各类污染物，如：总汞、烷基汞、总砷、总镉、总铬、六价铬、总铅、总铍、总镍、总银、苯并(a)芘，均符合《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表 2 规定的限值；

废水总排口中各类污染物，如：pH、COD、BOD₅、TOC、氨氮、总氮、氟化物、氰化物、

挥发酚、石油类、硫化物、总汞、总铬、六价铬、铅、总锌、总镍、总铜、总镉、总铍、总砷、总钡、总硒、SS、烷基汞、总磷、总银、苯并(a)芘，均符合江苏锡沂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表2规定的限值中的较低值；总锑、总钴、全盐量符合环评中规定的限值。

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表明：经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后，各类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均小于环评及批复中规定限值，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达标。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及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相关要求；恶臭污染物(NH₃、H₂S、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相关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及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NH₃、H₂S、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废气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且实际排放量均小于环评及批复中规定限值，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达标。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厂区外边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厂区与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相邻边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本项目主要生产装置选用国内先进装置，合理布局，通过消音、减震、隔声、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绿化等综合措施降低噪声排放，监测结果达到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厂界周边200m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区外边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厂区与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

有限公司相邻边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土壤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要求，周边农用地土壤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中筛选值要求，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符合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地无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六、验收结论

江苏省新沂市刚性结构填埋场项目（一期工程）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落实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经监测，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江苏省新沂市刚性结构填埋场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加强现场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主要人员如下，具体参会人员信息详见验收会议签到表（后附）

A 验收负责人

——光大绿色环保固体废物填埋（新沂）有限公司 杜加宏 总经理

B 验收组技术专家

——徐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林 丰 研高

——徐州市环保集团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陈 华 高工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庄 严 高工

验收组组长：



光大绿色环保固体废物填埋（新沂）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江苏省新沂市刚性结构填埋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验收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评审会签到表

地点：新沂市

时间：2021年9月29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备注
李心远	苏大环境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913110052	321182198210213218	
袁之宇	苏大环境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95299119	320381198001170317	
林李	新沂市环境科学会	研究员	13952173503	320303196006302411	
傅华	新沂市环境科学会	研究员	13092322853	420706196105232014	
王	江苏苏大环境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661305532	320306197503123050	
丁璿	南京学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951928548	32108819881070032	
宋杰	南京学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7768188185	321322199203305017	
程华	江苏苏大环境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913910691	320326197708166021	